

兰州新区管委会办公室文件

新政办发〔2023〕10号

兰州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兰州新区行政处罚“两轻一免” 清单(第二批)》的通知

新区各园区管委会,各部门、各单位,省属驻区各单位:

《兰州新区行政处罚“两轻一免”清单(第二批)》已经兰州新区2023年第4次管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严格对照清单内容,认真抓好工作落实。

兰州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3年2月16日



兰州新区行政处罚“两轻一免”清单(第二批)

从轻处罚事项						
序号	处罚情形	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执法领域	单位名称
1	从轻处罚	对电网企业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1. 人口密集地段的架空输电、配电线路杆塔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发现后能及时改正的；2. 人员及车辆（机械）活动频繁区域的架空输电、配电线路杆塔，发现后能及时改正的；3. 车辆、自走式机械频繁通行地段的架空输电、配电线路杆塔，发现后能及时改正的；4. 城镇繁华地段电力电缆沟盖板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发现后能及时改正的；5. 其他确需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地点和位置，发现后能及时改正的。	1. 《甘肃省电网建设与保护条例》第四十条：电网企业应当在下列地点和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一）人口密集地段的架空输电、配电线路杆塔；（二）人员及车辆（机械）活动频繁区域的架空输电、配电线路杆塔；（三）车辆、自走式机械频繁通行地段的架空输电、配电线路杆塔；（四）输、配电线路上的变压器平台或者围栏；（五）变电站、换流站、开闭所、电缆终端站围墙（栏）；（六）城镇繁华地段电力电缆沟盖板；（七）其他确需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地点和位置。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由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工信系统	兰州新区经济发展局
2	从轻处罚	对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的处罚	1. 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0日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1.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建筑市场监督管理	兰州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序号	处罚情形	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执法领域	单位名称
3	从轻处罚	对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的处罚	1. 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0日内改正，且不影响工程质量。	1.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建筑施工	兰州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4	从轻处罚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1. 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 施工单位拖延履行保修义务15日以下。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建筑施工	兰州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5	从轻处罚	对客运包车未持有合法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牌证所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等行为的处罚	1. 两年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法公务的行为； 3. 车辆符合相应的技术等级和类型等级，无超员超载等情形； 4. 无长期异地运营的情况； 5. 该趟运输未发生交通事故或导致乘客服务投诉事件等危害后果。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条第（七）项：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七）客运包车未持合法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牌证所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交通运输	兰州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序号	处罚情形	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执法领域	单位名称
6	从轻处罚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不依法设置会计帐簿、私设会计帐簿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积极配合查处违法行为尚未造成危害后果及影响。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不依法设置会计帐簿的；（二）私设会计帐簿的；（三）未按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四）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帐簿或者登记会计帐簿不符合规定的；（五）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六）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七）未按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帐本位币的；（八）未按规定建立并实施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九）未按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财务会计管理	兰州新区财政局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7	从轻处罚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它方式的；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在确定中标、成交结果前及时纠正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三）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	政府采购管理	兰州新区财政局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序号	处罚情形	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执法领域	单位名称
8	从轻处罚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尚未确定中标、成交结果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三)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中标、成交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的；(五)中标、成交供应商实施监督检查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	政府采购管理	兰州新区财政局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9	从轻处罚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中标、成交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的	逾期未超过15日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三)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中标、成交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的；(五)中标、成交供应商实施监督检查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	政府采购管理	兰州新区财政局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10	从轻处罚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在检查过程中主动纠正违法行为，并积极配合调查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三)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中标、成交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的；(五)中标、成交供应商实施监督检查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	政府采购管理	兰州新区财政局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序号	处罚情形	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执法领域	单位名称
11	从轻处罚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与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尚未确定中标、成交结果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没收违法所得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四)开标前泄露标底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	政府采购管理	兰州新区财政局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12	从轻处罚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在检查过程中主动纠正违法行为，并积极配合调查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没收违法所得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四)开标前泄露标底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	政府采购管理	兰州新区财政局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13	从轻处罚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前泄露标底的	尚未确定中标、成交结果的； 因过失行为导致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没收违法所得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四)开标前泄露标底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	政府采购管理	兰州新区财政局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14	从轻处罚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六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政府采购管理	兰州新区财政局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序号	处罚情形	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执法领域	单位名称
15	从轻处罚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提供采购文件注明的非资格条件或关键技术指标、评分内容方面的虚假材料，积极配合监管部门调查的；并非明知为虚假材料而提供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政府采购管理	兰州新区财政局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16	从轻处罚	供应商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未中标或成交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政府采购管理	兰州新区财政局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17	从轻处罚	供应商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在检查过程中主动纠正违法行为，并积极配合调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政府采购管理	兰州新区财政局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18	从轻处罚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	违法行为未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政府采购管理	兰州新区财政局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序号	处罚情形	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执法领域	单位名称
19	从轻处罚	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	主动纠正的或未影响考核结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代理采购的资格。	政府采购管理	兰州新区财政局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0	从轻处罚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	尚未确定中标、成交结果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二）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三）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五）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六）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七）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八）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九）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十）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	政府采购管理	兰州新区财政局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序号	处罚情形	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执法领域	单位名称
21	从轻处罚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采购活动未完成，且未造成实质性影响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二）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三）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五）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六）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七）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八）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九）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十）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	政府采购管理	兰州新区财政局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序号	处罚情形	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执法领域	单位名称
22	从轻处罚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在确定中标、成交结果前及时纠正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二）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三）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五）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六）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七）采用综合评价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八）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九）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十）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	政府采购管理	兰州新区财政局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序号	处罚情形	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执法领域	单位名称
23	从轻处罚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	向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解释或者说明，但未导致供应商在评审中受到不公平对待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追究法律责任：（一）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二）未依法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三）未按照规定的采购程序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评审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四）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五）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六）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七）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八）通过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九）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	政府采购管理	兰州新区财政局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序号	处罚情形	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执法领域	单位名称
24	从轻处罚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在确定中标、成交结果前及时纠正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三）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五）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六）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七）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八）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九）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二）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三）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	政府采购管理	兰州新区财政局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序号	处罚情形	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执法领域	单位名称
25	从轻处罚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二）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三）未按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五）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六）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七）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八）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九）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十）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三）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四）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	政府采购管理	兰州新区财政局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序号	处罚情形	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执法领域	单位名称
26	从轻处罚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方式进行考察等变更评审结果	尚未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二）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公告或者采购文件；（三）未按照规定的程序组织评审；（四）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擅自变更评审专家；（五）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六）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七）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对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八）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九）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十）未按照规定的程序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	政府采购管理	兰州新区财政局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序号	处罚情形	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执法领域	单位名称
29	从轻处罚	供应商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违法行为导致采购项目延误实施未超过30日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无理拒不与采购人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四）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冒伪劣产品；（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政府采购管理	兰州新区财政局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30	从轻处罚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因市场变化导致的，但未降低质量或服务标准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无理拒不与采购人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四）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冒伪劣产品；（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政府采购管理	兰州新区财政局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31	从轻处罚	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未影响采购项目正常实施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无理拒不与采购人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四）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冒伪劣产品；（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政府采购管理	兰州新区财政局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序号	处罚情形	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执法领域	单位名称
32	从轻处罚	供应商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所占采购合同金额比重在5%以下的，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三）未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政府采购管理	兰州新区财政局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33	从轻处罚	供应商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导致采购项目延误实施未超过15日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三）未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政府采购管理	兰州新区财政局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34	从轻处罚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在财政部门受理投诉前撤回投诉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捏造事实；（二）提供虚假材料；（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政府采购管理	兰州新区财政局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序号	处罚情形	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执法领域	单位名称
35	从轻处罚	(不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	因客观原因导致，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管理	兰州新区财政局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36	从轻处罚	(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	采购合同尚未签订的；因客观原因导致的；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管理	兰州新区财政局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37	从轻处罚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	具有利害关系，应当回避但未回避，且未造成实质性影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二款：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管理	兰州新区财政局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序号	处罚情形	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执法领域	单位名称
38	从轻处罚	采集发菜，或者在重点治理区铲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	属于首次被发现，违法行为涉及区域较小，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积极采取补救措施，符合水保要求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水行政执法	兰州新区农林水务局
39	从轻处罚	对违反地名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1.违反《甘肃省地名管理条例》规定，但能够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主动供述违法行为尚未掌握的违法事实的；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具备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从轻、减轻或者免除行政处罚情形的，应当给予从轻、减轻或者免除行政处罚； 2.对从轻、减轻或者免除行政处罚的，由民政部门进行说服教育、责令限期收回、责令停止出版发行、消除影响、帮助规范、包容观察、行政指导、告诫、行政回访等。	1.《甘肃省地名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擅自命名、更名、使用非标准地名的，由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擅自印刷出版标准地名图书的，由县级以上民政部门没收出版物，责令停止出版发行，并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违法行为尚未掌握的违法事实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地名管理	兰州新区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序号	处罚情形	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执法领域	单位名称
42	从轻处罚	对违反墓穴占地面积规定的行政处罚	1.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甘肃省人民政府规定标准，但能够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具备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从轻、减轻或者免除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的，应当给予从轻、减轻或者免除行政处罚； 2. 对从轻、减轻或者免除行政处罚的，由民政部门进行说服教育、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消除影响、帮助规范、包容、行政指导、行政回访等。	1. 《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11月9日国务院令第六28号修正）第十九条：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违法行为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殡葬管理	兰州新区民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43	从轻处罚	对制造销售非法殡葬用品的行政处罚	1. 非法制造、销售殡葬用品，但能够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主动供述违法行为的；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具备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从轻、减轻或者免除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的，应当给予从轻、减轻或者免除行政处罚； 2. 对从轻、减轻或者免除行政处罚的，由民政部门进行说服教育、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消除影响、帮助规范、包容、行政指导、行政回访等。	1. 《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11月9日国务院令第六28号修正）第二十二条款第一款：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违法行为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殡葬管理	兰州新区民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序号	处罚情形	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执法领域	单位名称
44	从轻处罚	对养老机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 养老机构违反《甘肃省养老服务条例》规定应当予以从轻处罚，但够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主动供述违法行为的；配合行政机关调查违法行为的；具备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从轻处罚情节的；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行为的，应当给予从轻减轻处罚； 2. 对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罚的，由民政部门进行说服教育、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所得、消除影响、帮助指导、告诫、行政回访等。	1. 《甘肃省养老服务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与收住的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订立养老服务协议的；（二）未按照有关标准和规定提供服务的；（三）配备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四）歧视、侮辱、虐待、遗弃老年人或者实施其他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五）利用养老机构的场地、建筑物、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六）暂停、终止养老服务前未妥善安置老年人的；（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第六十六条 养老机构或者个人骗取补贴、补助、奖励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退回，并处骗取补贴、补助、奖励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违法行为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养老服务	兰州新区民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45	从轻处罚	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真实情况，取得代表机构登记或者备案的；年度报告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登记证、代表证的处罚	1. 违法行为人年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 2.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或者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3.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作用或者辅助作用的等。 [罚款计算公式： $A \leq X < A + (B - A) 30\%$]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4号公布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政府法制工作的决定》修订 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 第703号《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修正）第三十条：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真实情况，取得代表机构登记或者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代表机构处以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机关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注销代表证。代表机构提交的年度报告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代表机构处以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登记证、代表证的，由登记机关对代表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注销代表证。	市场监督管理	兰州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处罚情形	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执法领域	单位名称
46	从轻处罚	对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处以罚款	1. 违法行为人为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 2.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或者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3.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作用或者辅助作用的等。 [罚款计算公式： $A \leq X < A + (B-A) \times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	兰州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7	从轻处罚	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未经登记，擅自设立代表机构或者从事代表机构业务活动的处罚	1. 违法行为人为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 2.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或者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3.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作用或者辅助作用的等。 [罚款计算公式： $A \leq X < A + (B-A) \times 30\%$]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4号公布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 第70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五条：未经登记，擅自设立代表机构或者从事代表机构业务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停止活动，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从事营利性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市场监督管理	兰州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8	从轻处罚	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违反规定从事业务活动的处罚	1. 违法行为人为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 2.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或者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3.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作用或者辅助作用的等。 [罚款计算公式： $A \leq X < A + (B-A) \times 30\%$]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4号公布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 第70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七条：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从事业务活动以外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市场监督管理	兰州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9	从轻处罚	对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经营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1. 违法行为人为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 2.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或者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3.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作用或者辅助作用的等。 [罚款计算公式： $A \leq X < A + (B-A) \times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二条：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制止，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	兰州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处罚情形	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执法领域	单位名称
52	从轻处罚	对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的处罚	1. 违法行为人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 2.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或者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3.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作用或者辅助作用的等。 [罚款计算公式: $A \leq X < A + (B-A)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第五十四条：依法设立的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的，应当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颁发的文物拍卖许可证。 不得设立文物经营商店。 第七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管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二）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的。	市场监督管理	兰州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3	从轻处罚	对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的行为的处罚	1. 违法行为人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 2.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或者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3.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作用或者辅助作用的等。 [罚款计算公式: $A \leq X < A + (B-A)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第五十六条：文物商店不得销售、拍卖企业不得拍卖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文物。 在拍卖前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第七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管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三）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的；	市场监督管理	兰州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处罚情形	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执法领域	单位名称
54	从轻处罚	对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1. 违法行为人年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 2.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或者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3.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作用或者辅助作用的等。 [罚款计算公式: $A \leq X < A + (B-A)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第四十四条:禁止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将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 第五十条 文物收藏单位以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收藏通过下列方式取得的文物: (一)依法继承或者接受赠与;(二)从文物商店购买;(三)从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购买;(四)公民个人合法所有的文物相互交换或者依法转让;(五)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 文物收藏单位以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收藏的前款文物可以依法流通。 第七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四)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	市场监督管理	兰州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5	从轻处罚	对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条件的处罚	1. 违法行为人年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 2.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或者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3.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作用或者辅助作用的等。 [罚款计算公式: $A \leq X < A + (B-A)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年8月1日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6号)第五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	兰州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6	从轻处罚	对认证人员从事认证活动,不在认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认证机构执业的处罚	1. 违法行为人年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 2.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或者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3.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作用或者辅助作用的等。 [罚款计算公式: $A \leq X < A + (B-A)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二条:认证机构从事认证活动,不在认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认证机构执业的,责令改正,给予停止执业6个月以上2年以下的处罚,仍不改正的,撤销其执业资格。	市场监督管理	兰州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处罚情形	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执法领域	单位名称
57	从轻处罚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未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的处罚	1. 违法行为人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 2.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或者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3.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等。 [罚款计算公式： $A \leq X < A + (B-A) \times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七十七条：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提供搜索结果，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搭售商品、服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九条：电子商务经营者搭售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不得将搭售商品或者服务作为默认同意的选项。	市场监督管理	兰州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8	从轻处罚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履行核验、登记义务的；按照管理部门报送有关信息，不按照有关规定采取必要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商品和交易信息的处罚	1. 违法行为人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 2.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或者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3.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等。 [罚款计算公式： $A \leq X < A + (B-A) \times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八十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二）不按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三）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 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要求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提交其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真实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为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非经营用户提供服务，应当遵守本节有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提示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依法办理登记，并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针对电子商务的特点，为应当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办理登记提供便利。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依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税务部门报送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和与纳税有关的信息，并应当提示依照本法第十条规定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电子商务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办理税务登记。 第二十九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发现平台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存在违反本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一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记录、保存平台上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并确保信息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时间自交易完成之日起不少于三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市场监督管理	兰州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处罚情形	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执法领域	单位名称
59	从轻处罚	对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平台规则、交易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修改交易规则未在首页征求意见，未按照公示的时间内容，或者阻止平台内经营者退出的；未以显著方式区分经营者的业务，或者为消费者提供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未在评价页面显著标明“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	1. 违法行为人年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 2.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或者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3.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作用或者辅助作用的等。 [罚款计算公式： $A \leq X < A + (B-A)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八十一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二）修改交易规则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未按照公示的时间内容，或者阻止平台内经营者退出的；（三）未以显著方式区分经营者的业务，或者为消费者提供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未在评价页面显著标明“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	兰州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60	从轻处罚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在平台内经营者交易价格以及交易条件、交易资格以及与其他经营者向平台内经营者附加不合理费用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五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得利用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以及与其他经营者向平台内经营者附加不合理费用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	1. 违法行为人年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 2.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或者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3.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作用或者辅助作用的等。 [罚款计算公式： $A \leq X < A + (B-A)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八十二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交易价格以及交易条件、交易资格以及与其他经营者向平台内经营者附加不合理费用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五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得利用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以及与其他经营者向平台内经营者附加不合理费用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	市场监督管理	兰州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处罚情形	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执法领域	单位名称
62	从轻处罚	对产品不符合标准、质量性能、产品使用说明、备用的，应当事先作出修理、更换、退货、退赔的，拒不修理、更换、退货、退赔的，应当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 违法行为人年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 2.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3.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作用或者辅助作用的等。 [罚款计算公式： $A \leq X < A + (B-A) 30\%$]	《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公布，2010年9月29日实施）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应当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第十一条：产品不符合性能而事先作出说明、修理、更换、退货、退赔的，应当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第十二条：产品不符合性能而事先作出说明、修理、更换、退货、退赔的，应当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第十三条：产品不符合性能而事先作出说明、修理、更换、退货、退赔的，应当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	兰州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处罚情形	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执法领域	单位名称
63	从轻处罚	对商业特许人在推广、宣传活动中有欺骗、误导行为，其发布广告中含有欺骗、误导行为，利用广告实施欺骗、误导行为的，依照广告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1. 违法行为人年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 2.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或者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3.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作用或者辅助作用的等。 [罚款计算公式： $A \leq X < A + (B-A) \times 30\%$]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2007年2月6日国务院令485号发布）第二十七条：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特许人利用广告实施欺骗、误导行为的，依照广告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第十七条第二款：特许人在推广、宣传活动中，不得有欺骗、误导的行为，其发布的广告中不得含有宣传被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收益的内容。	市场监督管理	兰州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64	从轻处罚	对广告主、广告发布者、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违反医疗广告管理法的处罚	1. 违法行为人年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 2.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或者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3.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作用或者辅助作用的等。 [罚款计算公式： $A \leq X < A + (B-A) \times 30\%$]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2006年11月1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医疗广告的监督管理。第二十二條：工商发布者违反《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资格、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资格和发布资格的处罚。法律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广告内容涉嫌虚假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根据需要会同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作出认定。	市场监督管理	兰州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65	从轻处罚	对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当事人同意擅自向其住宅、交通工具等发送广告（含电子信息方式）的处罚	1. 违法行为人年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 2.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或者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3.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作用或者辅助作用的等。 [罚款计算公式： $A \leq X < A + (B-A) \times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发送广告，由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三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当事人同意或者请求，不得向其住宅、交通工具等发送广告，也不得以电子信息方式向其发送广告。以电子信息方式发送广告的，应当明示发送者的真实身份和联系方式，并向接收者提供拒绝继续接收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	兰州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处罚情形	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执法领域	单位名称
66	从轻处罚	对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的、在虚假广告中作推荐、证明或者其组织、个人或者其他组织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在中小学、幼儿园内开展广告活动，或者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利用中小学生、幼儿的教材、教辅材料、练习册、文具、教具、校服、校车等发布或者变相发布广告，但公益广告除外。第四十条第二款：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劝诱其要求家长购买广告商品或者服务；（二）可能引发其模仿不安全行为。	1. 违法行为人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 2.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或者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3.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作用或者辅助作用的等。 [罚款计算公式： $A \leq X < A + (B-A)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十）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的；（十一）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十二）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中小学生、幼儿的物品发布广告的；（十三）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不得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第三款对在虚假广告中作推荐、证明受到行政处罚不满三年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得利用其作为广告代言人。第三十九条：不得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开展广告活动，不得利用中小学生的教材、教辅材料、练习册、文具、教具、校服、校车等发布或者变相发布广告，但公益广告除外。第四十条第二款：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劝诱其要求家长购买广告商品或者服务；（二）可能引发其模仿不安全行为。	市场监督管理	兰州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处罚情形	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执法领域	单位名称
67	从轻处罚	对发布农作物种子、苗木、种畜禽、水产广告涉及生产者名称、生长量、品质、特殊价值、经济价值、使用范围或者养殖不得含有验证功效的断言；或者表示保证进行分标、证明的处罚	1. 违法行为人年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 2.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或者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3.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作用或者辅助作用的等。 [罚款计算公式： $A \leq X < A + (B - A)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不良影响，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违法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九）违反本法二十七条规定发布广告，欺骗、误导消费者，使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十）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户外、广播电	市场监督管理	兰州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处罚情形	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执法领域	单位名称
69	从轻处罚	对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服务广告，应当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风险责任承担有合理提示或者警示，并不含有对未来收益或者利益的承诺、明示或者暗示保本、无风险或者保收益等，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利用学术、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形象作推荐、证明的处罚	1. 违法行为人年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 2.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或者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3.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作用或者辅助作用的等。 [罚款计算公式： $A \leq X < A + (B-A)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不良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七）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服务广告，应当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风险责任承担有合理提示或者警示，并不含有下列内容：（一）对未来效果、收益或者与其相关的情况作出保证性承诺，明示或者暗示保本、无风险或者保收益等，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二）利用学术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市场监督管理	兰州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处罚情形	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执法领域	单位名称
70	从轻处罚	对教育、培训广告含有对升学、考试、获得学位证书、培训历史或者对教育、培训的效果作出明示或者暗示的保证性承诺；明示或者暗示相关考试人员、学术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的处罚	1. 违法行为人年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 2.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或者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3.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等。 [罚款计算公式： $A \leq X < A + (B - A)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或者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不得发布广告；（六）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对升学、考试、获得学位证书或者合格证书、（二）明示或者暗示与相关考试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学术机构、教育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市场监督管理	兰州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处罚情形	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执法领域	单位名称
71	从轻处罚	对酒类广告含有诱导、怂恿饮酒或者宣传无节制驾驶、船、飞机等活动的行为，或者明示消除紧张和焦虑、增加体力等功	1. 违法行为人年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 2.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或者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3.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作用或者辅助作用的等。 [罚款计算公式： $A \leq X < A + (B - A)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不得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五）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酒类广告的（第二十三条：酒类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诱导、怂恿饮酒或者宣传无节制饮酒；（二）出现饮酒的动作；（三）表现驾车、船、飞机等活动；（四）明示或者暗示饮酒有消除紧张和焦虑、增加体力等功效。）	市场监督管理	兰州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illegible]

序号	处罚情形	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执法领域	单位名称
73	从轻处罚	对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户外发布烟草广告、向未成年人发送任何形式烟草广告；利用其他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宣传烟草制品名称、装潢以及类似内容的处罚	1. 违法行为人年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 2.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或者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3.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作用或者辅助作用的等。 [罚款计算公式： $A \leq X < A + (B - A)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广告审查申请；（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烟草广告的（第二十三条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烟草广告。禁止向未成年人发送任何形式烟草广告。禁止利用其他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公益广告，宣传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烟草制品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发布的迁址、更名、招聘等启事中，不得含有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	市场监督管理	兰州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处罚情形	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执法领域	单位名称
75	从轻处罚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发布的处罚	1. 违法行为人为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 2.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或者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3.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作用或者辅助作用的等。 [罚款计算公式: $A \leq X < A + (B-A)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第三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证照。	市场监督管理	兰州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76	从轻处罚	对违反广告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处罚	1. 违法行为人为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 2.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或者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3.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作用或者辅助作用的等。 [罚款计算公式: $A \leq X < A + (B-A)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其他严重违法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证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市场监督管理	兰州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处罚情形	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执法领域	单位名称
77	从轻处罚	对经营者、行业协会或提供服务、散布虚假信息、扰乱市场秩序的；除生产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大量囤积商品，超出正常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商品，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上涨的处罚	1. 违法行为人年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 2.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或者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3.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作用或者辅助作用的等。 【罚款计算公式： $A \leq X < A + (B - A) 30\%$ 】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12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5号）第六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二）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三）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单位散布虚假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依法应当由其他主管机关查处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以提出依法处罚的建议，有关主管机关应当依法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	兰州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78	从轻处罚	对经营者贿赂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1. 违法行为人年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 2.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或者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3.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作用或者辅助作用的等。 【罚款计算公式： $A \leq X < A + (B - A) 3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第十九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贿赂他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七条第一款：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一）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二）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三）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	市场监督管理	兰州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处罚情形	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执法领域	单位名称
79	从轻处罚	对经营者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违反保密义务或者保密权利人有关保密的商业秘密；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1. 违法行为人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 2.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或者受他人诱骗有违法行为的； 3.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作用或者辅助作用的等。 [罚款计算公式： $A \leq X < A + (B-A) \times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第二十一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条：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一）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三）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密的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四）教唆、引诱、帮助他人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密的商业秘密的要求，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经营者以外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实施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员工、前员工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实施本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仍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本法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	市场监督管理	兰州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80	从轻处罚	对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直销管理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设定的许可的行为的处罚	1. 违法行为人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 2.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或者受他人诱骗有违法行为的； 3.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作用或者辅助作用的等。 [罚款计算公式： $A \leq X < A + (B-A) \times 30\%$]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3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条：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设定的许可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直销产品、违法所得和直销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	兰州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处罚情形	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执法领域	单位名称
81	从轻处罚	对直销企业未按规定 的程序报国务院 商务主管部门批准 的行为的处罚	1. 违法行为人年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 2.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或者 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3.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作 用或者辅助作用的等。 [罚款计算公式: $A \leq X < A + 10$ (B-A) 30%]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3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一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不再符合直销经营许可条件的, 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市场监督管理	兰州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82	从轻处罚	对直销企业违反规 定, 超出直销产品 范围从事直销经营 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1. 违法行为人年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 2.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或者 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3.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作 用或者辅助作用的等。 [罚款计算公式: $A \leq X < A + 10$ (B-A) 30%]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3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二条: 直销企业违反规定, 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 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市场监督管理	兰州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83	从轻处罚	对直销企业及其直 销员违反规定, 有 欺骗、误导等宣传 和推销行为的处罚	1. 违法行为人年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 2.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或者 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3.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作 用或者辅助作用的等。 [罚款计算公式: $A \leq X < A + 10$ (B-A) 30%]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3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三条: 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 对直销企业,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对直销员,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	市场监督管理	兰州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84	从轻处罚	对直销企业及其分 支机构违反规定招 募直销员的行为的 处罚	1. 违法行为人年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 2.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或者 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3.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作 用或者辅助作用的等。 [罚款计算公式: $A \leq X < A + 10$ (B-A) 30%]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3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四条: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招募直销员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市场监督管理	兰州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处罚情形	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执法领域	单位名称
85	从轻处罚	对直销企业违法支付直销员报酬、不建立和执行退换货制度的行政处罚	1. 违法行为人为人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 2.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或者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3.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作用或者辅助作用的等。 [罚款计算公式: $A \leq X < A + (B-A) 30\%$]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3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九条: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销售主管部门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市场监督管理	兰州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86	从轻处罚	对组织者或者经营者为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1. 违法行为人为人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 2.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或者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3.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作用或者辅助作用的等。 [罚款计算公式: $A \leq X < A + (B-A) 30\%$]	《禁止传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4号 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为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为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通知有关部门依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予以处罚。第七条:下列行为,属于传销行为:(一)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下同),牟取非法利益的;(二)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缴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三)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的。	市场监督管理	兰州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87	从轻处罚	对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1. 违法行为人为人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 2.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或者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3.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作用或者辅助作用的等。 [罚款计算公式: $A \leq X < A + (B-A) 30\%$]	《禁止传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4号 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	兰州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88	从轻处罚	对棉花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1. 违法行为人为人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 2.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或者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3.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作用或者辅助作用的等。 [罚款计算公式: $A \leq X < A + (B-A) 30\%$]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6年7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70号公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7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八条:棉花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	兰州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处罚情形	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执法领域	单位名称
89	从轻处罚	对棉花经营者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处罚	1. 违法行为人为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 2.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或者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3.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作用或者辅助作用的等。 [罚款计算公式: $A \leq X < A + (B-A) 30\%$]	《棉花质量监督条例》(2006年7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7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六十九号)修正)第二十九条:棉花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移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一条:棉花经营者收购、加工、销售、存储棉花,不得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	市场监督管理	兰州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90	从轻处罚	对棉花经营者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处罚	1. 违法行为人为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 2.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或者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3.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作用或者辅助作用的等。 [罚款计算公式: $A \leq X < A + (B-A) 30\%$]	《棉花质量监督条例》(2006年7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7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六十九号)修正)第三十条:棉花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移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第十二条:严禁棉花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存储等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	市场监督管理	兰州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91	从轻处罚	对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查验农产品或者留存食用农产品生产者、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或者经营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文件、合格证明文件,应当索取并留存由市场开办者或者经营者加盖公章(或者负责人签字)的购货凭证。	1. 违法行为人为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 2.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或者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3.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作用或者辅助作用的等。 [罚款计算公式: $A \leq X < A + (B-A) 30\%$]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201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四十五号)第五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第(四)项,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查验或者留存食用农产品生产者、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或者经营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文件、合格证明文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四条:学校食堂采购食品及原料,应当按照下列要求查验许可相关文件,并留存加盖公章(或者签字)的复印件或者其他凭证(三)从食用农产品生产者直接采购的,应当查验并留存其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四)从集中交易市场采购食用农产品的,应当索取并留存由市场开办者或者经营者加盖公章(或者负责人签字)的购货凭证。	市场监督管理	兰州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处罚情形	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执法领域	单位名称
92	从轻处罚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员工宿舍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处罚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仓库与员工宿舍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第一百零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应急管理	兰州新区应急管理局
93	从轻处罚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畅通的出口，封锁出口，封闭、堵塞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未保持必要的出口、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并已经发现的，从重处罚	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畅通的出口，封锁出口，封闭、堵塞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未保持必要的出口、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并已经发现的，从重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应急管理	兰州新区应急管理局

序号	处罚情形	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执法领域	单位名称
94	从轻处罚	当事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消防安全危害后果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消防安全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 3. 主动供述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尚未掌握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 4. 配合消防救援机构调查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违法行为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消防安全	兰州新区消防救援支队
95	从轻处罚	违反许可证监管规定经营烟草专卖业务	1. 查获违法物品系真品卷烟、雪茄烟或其他烟草专卖品，且货值500元以下、品种规格5种以下； 2. 停业整顿后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改正的，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 2.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烟草专卖	兰州新区烟草专卖局

减轻处罚事项

序号	处罚情形	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执法领域	单位名称
1	减轻处罚	对危害电力设施、电网建设安全的处罚	1. 电力设施周围或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爆破或其他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经电力管理部门及时纠正，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 2. 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设备安全，经电力管理部门及时纠正，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 3. 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烧窑、烧荒、抛锚、拖锚、炸鱼、挖沙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经电力管理部门及时纠正，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 4. 危害电力设施建设的，经电力管理部门及时纠正，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 5. 向输电、配电线路、变电、配电设施投掷物品或者射击，经电力管理部门及时纠正，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 6. 在变电站围墙外缘300米内放飞可能影响电网设施安全的升空物体，或者在变电站围墙外缘1000米内燃放可能严重影响电网设施安全的升空物体，在变电站围墙外缘500米内烧窑、烧荒或者焚烧垃圾等，经电力管理部门及时纠正，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 7. 在架空输电、配电线路两侧各300米内放飞可能影响电网设施安全的升空物体，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	1.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或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电力设施周围或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爆破或其他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烧窑、烧荒、抛锚、拖锚、炸鱼、挖沙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电力设施建设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 2. 《甘肃省电网建设与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危害电网设施安全的行为：（一）在变电站围墙外缘300米内放飞可能影响电网设施安全的升空物体，或者在变电站围墙外缘1000米内燃放可能严重影响电网设施安全的升空物体，在变电站围墙外缘500米内烧窑、烧荒或者焚烧垃圾等；（二）在架空输电、配电线路两侧各300米内放飞可能影响电网设施安全的升空物体；（三）向输电、配电线路、变电、配电设施投掷物品或者射击；（四）擅自攀爬杆塔、拉线、变压器平台等设施，移动或者损坏进入电力电缆沟或者在电力电缆沟内敷设其他管线，在杆塔、配电线路设施上设置永久性标志或者安全警示标志牌，在杆塔或者在拉线等设施上架设照明灯具、广告牌等，在电力导线上接用电器设备或者在杆塔、柱上变压器下堆放物品；（五）挖掘接地极、破坏、堵塞、占压接地极检测井、渗水井、注水系统等设施；（六）以封堵、拆卸等方式破坏与电力生产运行有关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通道等设施；（七）拆卸、破坏设施上的器材、部件，盗割电力导线、拉线；（八）侵入、破坏输电、变电、配电线路、变电站、电力调度信息系统；（九）其他危害电网设施的行为。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工信系统	兰州新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序号	处罚情形	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执法领域	单位名称
4	减轻处罚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师信用信息且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限期内未改正，逾期5日以内改正，且未产生危害后果。	1.《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师信用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建筑施工	兰州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5	减轻处罚	对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的处罚	1.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检查、抗拒执法等妨碍执法公务的行为。 2.经责令改正，在执法部门规定的期限内补办相应的备案手续。 3.不存在不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业务标准，以及其他违反机动车维修法律法规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款：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交通运输	兰州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序号	处罚情形	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执法领域	单位名称
6	减轻处罚	对职业学校违规办学的处罚	1. 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不良影响或产生危害后果的； 2. 责令改正后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改正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3. 确系他人诱骗或胁迫，并能主动揭发，认错态度较好的； 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从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甘肃省职业教育条例》（2009年7月31日经甘肃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职业学校或者职业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依照各自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或者吊销办学许可证：（一）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二）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三）超出办学许可范围的；（四）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五）违反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六）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或者未按规定对招收学生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	教育系统	兰州新区教育体育局（教育考试院）
7	减轻处罚	对违反地名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1. 违反《甘肃省地名管理办法》规定，但能够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2. 对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罚的，应当给予从轻减轻处罚。	1. 《甘肃省地名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擅自命名、更名、使用非标准地名的，由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擅自印刷出版标准地名图书的，由县级以上民政部门没收出版物，责令停止出版发行，并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地名管理	兰州新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序号	处罚情形	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执法领域	单位名称
8	减轻处罚	对违反行政区划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	1. 违反《行政区划管理条例》规定，但能够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具备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的，应当给予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罚的。 2. 对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罚的，由民政部门进行说服教育、责令恢复原状、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物品、消除影响、帮助规范、包容观察、行政指导、行政告诫、行政回访等。	1. 《行政区划管理条例》（2002年5月13日国务院令第三53号公布）第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划界线标志物的，应当支付修复标志物的费用，并由所在地负责管理该区域界线标志物的人口所在地人民政府处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并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第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编制行政区划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划界线与行政区划界线详图不一致的，由有关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划界线详图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行政区划	兰州新区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9	减轻处罚	对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	1. 对违反《殡葬管理条例》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但能够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具备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的，应当给予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罚的。 2. 对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罚的，由民政部门进行说服教育、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所得、消除影响、帮助规范、包容观察、行政指导、行政告诫、行政回访等。	1. 《殡葬管理条例》第十八条：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建设、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殡葬管理	兰州新区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序号	处罚情形	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执法领域	单位名称
10	减轻处罚	对违反墓穴占地面积规定的行政处罚	1.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甘肃省人民政府规定标准，但能够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其他应当给予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应当给予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于处罚。 2. 对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罚的，由民政部门进行说服教育、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所得、消除影响、帮助规范、包容观察、行政指导、行政告诫、行政回访等。	1. 《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11月9日国务院令第六28号修正）第十九条：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殡葬管理	兰州新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11	减轻处罚	对制造销售非法殡葬用品的行政处罚	1. 非法制造、销售殡葬用品，但能够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具备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给予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于处罚的，应当给予从轻、减轻处罚。 2. 对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罚的，由民政部门进行说服教育、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所得、消除影响、帮助规范、包容观察、行政指导、行政告诫、行政回访等。	1. 《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11月9日国务院令第六28号修正）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殡葬设备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殡葬管理	兰州新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序号	处罚情形	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执法领域	单位名称
12	减轻处罚	对养老机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 养老机构违反《甘肃省养老服务条例》规定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但够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主动供述违法行为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处罚情形的，应当给予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2. 对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的，由民政部门进行说服教育、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行政处罚、帮助规范、包容观察、行政指导、行政告诫、行政处罚等。	1. 《甘肃省养老服务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与收住的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订立养老服务协议的；（二）未按有关标准和规定提供服务的；（三）配备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四）歧视、侮辱、虐待、遗弃老年人或者实施其他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五）利用养老机构场地、建筑物、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六）暂停、终止养老服务前未按善安置老年人案，或者暂停、终止养老服务后未妥善安置老年人；（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第六十六条 养老机构或者个人骗取补贴、补助、奖励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退回，并处骗取补贴、补助、奖励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违法行为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养老服务	兰州新区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序号	处罚情形	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执法领域	单位名称
13	减轻处罚	被审计单位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不真实的资料，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	被审计单位经劝导教育后，按要求提供与审计事项相关的真实完整资料，及时说明有关情况，积极配合审计工作，未对审计工作产生实质性影响，或主动减轻对审计工作的影响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1994年8月通过，2021年修订）第四十七条：被审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不真实的资料，或者拒绝、阻碍检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1997年10月国务院令第二31号，2010年2月修订）第四十七条：被审计单位违反审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不真实的资料，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被审计单位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审计监督	兰州新区审计局
14	减轻处罚	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	被审计单位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及时整改，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1994年8月通过，2021年修订）第五十条：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区别情况采取前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并可以依法给予处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1997年10月国务院令第二31号，2010年2月修订）第四十九条：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区别情况采取审计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处理、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审计监督	兰州新区审计局

序号	处罚情形	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执法领域	单位名称
15	减轻处罚	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真实情况,取得代表机构登记或者备案的;代表机构提交虚假情况、弄虚作假、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登记证、代表机构提交的年度报告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代表机构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机关撤销登记,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撤销代表证。	1. 违法行为人年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且违法行为后果轻微的; 2. 违法行为危害性较小的; 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等 [罚款计算公式: $10\%A \leq X < A$]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4号公布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70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六条: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真实情况,取得代表机构登记或者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代表机构处以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机关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撤销代表证。代表机构提交的年度报告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代表机构处以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撤销代表证。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登记证、代表证的,由登记机关对代表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撤销代表证。	市场监督管理	兰州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6	减轻处罚	对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人”、“特殊普通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处罚	1. 违法行为人年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且违法行为后果轻微的; 2. 违法行为危害性较小的; 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等 [罚款计算公式: $10\%A \leq X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人”、“特殊普通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	兰州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7	减轻处罚	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未经登记,擅自设立代表机构或者从事代表机构业务活动的处罚	1. 违法行为人年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且违法行为后果轻微的; 2. 违法行为危害性较小的; 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等 [罚款计算公式: $10\%A \leq X < A$]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4号公布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70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五条:未经登记,擅自设立代表机构或者从事代表机构业务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停止活动,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营利性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专门用于从事营利性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市场监督管理	兰州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处罚情形	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执法领域	单位名称
18	减轻处罚	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违反规定从事业务活动以外活动的处罚	1. 违法行为为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且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的；2. 违法行为危害性较小的；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等〔罚款计算公式： $10\%A \leq X < A$ 〕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4号公布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70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七条：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从事业务活动以外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市场监督管理	兰州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9	减轻处罚	对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违法行为为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且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的；2. 违法行为危害性较小的；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等〔罚款计算公式： $10\%A \leq X < A$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二条：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制止，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	兰州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	减轻处罚	对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违法行为为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且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的；2. 违法行为危害性较小的；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等〔罚款计算公式： $10\%A \leq X < A$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第五十三条：文物商店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设立，依法进行管理。文物商店不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不得设立经营文物拍卖的企业。第五十四条：依法设立的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的，应当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物拍卖许可证。第五十五条：拍卖企业不得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不得设立文物商店。第七十二条：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制止，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	兰州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处罚情形	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执法领域	单位名称
21	减轻处罚	对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的；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的；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的；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处罚	1. 违法行为人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且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的；2.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的；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等〔罚款计算公式： $10\% A \leq X < A$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处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不满五十万元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一）文物商店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的；（二）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的；（三）拍卖企业的商业经营活动的，未经审核的；（四）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第五十三条：文物商店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设立，依法进行管理。文物商店不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不得设立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	市场监督管理	兰州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2	减轻处罚	对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的处罚	1. 违法行为人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且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的；2.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的；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等〔罚款计算公式： $10\% A \leq X < A$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第五十四条：依法设立的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的，应当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颁发的文物拍卖许可证。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不得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不得设立文物商店。第七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处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不满五十万元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一）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的；（二）经营文物	市场监督管理	兰州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处罚情形	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执法领域	单位名称
23	减轻处罚	对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的行为的处罚	1. 违法行为人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且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的；2.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较轻的；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等[罚款计算公式： $10\%A \leq X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第五十六条：文物商店不得销售、拍卖企业不得拍卖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文物。 《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在拍卖前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第七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三）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的；	市场监督管理	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4	减轻处罚	对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处罚	1. 违法行为人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且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的；2.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较轻的；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等[罚款计算公式： $10\%A \leq X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第四十四条：禁止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将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 第五十条：文物收藏单位以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收藏通过下列方式取得的文物：（一）依法继承或者接受赠与；（二）从文物商店购买；（三）从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购买；（四）公民个人合法所有的文物相互交换或者依法转让；（五）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 文物收藏单位以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收藏的前款文物可以依法流通。 第七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四）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	市场监督管理	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处罚情形	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执法领域	单位名称
25	减轻处罚	对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的处罚	1. 违法行为人为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且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的；2.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较轻的；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等〔罚款计算公式： $10\%A \leq X < A$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年8月1日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6号）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四十六条：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应当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合格，并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	市场监督管理	兰州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6	减轻处罚	对认证人员从事认证活动，不在认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认证机构执业的处罚	1. 违法行为人为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且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的；2.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较轻的；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等〔罚款计算公式： $10\%A \leq X < A$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二条：认证人员从事认证活动，不在认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认证机构执业的，责令改正，给予停止执业6个月以上2年以下的处罚，仍不改正的，撤销其执业资格。	市场监督管理	兰州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7	减轻处罚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搭售商品或者服务，未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的处罚	1. 违法行为人为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且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的；2.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较轻的；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等〔罚款计算公式： $10\%A \leq X < A$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提供搜索结果，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搭售商品、服务，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九条：电子商务经营者搭售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不得将搭售商品或者服务作为默认同意的选项。	市场监督管理	兰州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处罚情形	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执法领域	单位名称
30	减轻处罚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平台内经营者交易价格的规定，在平台内实施不公平、歧视性交易条件的，或者无正当理由，擅自采取限制交易、不合理限制条件、不合理收费、不合理搭售等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条）	1. 违法行为人年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且违法行为后果轻微的；2. 违法行为危害性较小的；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等 计算公式： $10\%A \leq X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八十二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交易价格或者其他经营者附加不合理条件，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	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1	减轻处罚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平台内经营者交易价格的规定，在平台内实施不公平、歧视性交易条件的，或者无正当理由，擅自采取限制交易、不合理限制条件、不合理收费、不合理搭售等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条）	1. 违法行为人年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且违法行为后果轻微的；2. 违法行为危害性较小的；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等 计算公式： $10\%A \leq X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八十二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交易价格或者其他经营者附加不合理条件，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	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处罚情形	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执法领域	单位名称
34	减轻处罚	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违反医疗广告管理规定的处罚	1. 违法行为人已满十四周岁且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的； 2.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较轻的； 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等 计算公式： $10\%A \leq X < A$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2006年11月1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医疗广告的管理。第二十二條：工商发布者依据违反本办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的广告发布资格、广告发布者和发布资格的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广告内容涉及虚假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作出认定。	市场监督管理	兰州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5	减轻处罚	对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当事人同意或者请求，向其住宅、交通工具等发送广告（含电子信息方式）的处罚	1. 违法行为人已满十四周岁且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的； 2.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较轻的； 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等 计算公式： $10\%A \leq X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发送广告，由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三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当事人同意或者请求，不得向其住宅、交通工具等发送广告，也不得以电子信息方式向其发送广告。以电子信息方式发送广告的，应当明示发送者的真实身份和联系方式，并向接收者提供拒绝继续接收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	兰州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处罚情形	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执法领域	单位名称
36	减轻处罚	对利用不满十周岁的人作为广告代言人或在虚假广告中作推荐、证明行为的自然人或组织，在三年内其他代言人、学校、幼儿园、利用中小学活动、幼儿的教材教具、校服、校服等发布的广告，对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含有劝诱其购买产品或服务、可能引发模仿不安全行为的处罚	1. 违法行为人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且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2. 违法行为较轻，配合行政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等【罚款计算公式： $10\%A \leq X < A$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十）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的；（十一）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利用自然人或者其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十二）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学生对有关的产品发布广告；（十三）违反本法第四十条规定，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不得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第三款对在虚假广告中作推荐、证明受到行政处罚不满三年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得利用其作为广告代言人。第三十九条不得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开展广告活动，不得利用中小学生和幼儿的教材、教辅材料、练习册、文具、校服、校车等发布或者变相发布广告，但公益广告除外。（第四十条第二款：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劝诱其要求家长购买广告商品或者服务；（二）可能引发模仿不安全行为。）	市场监督管理	兰州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处罚情形	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执法领域	单位名称
37	减轻处罚	对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苗和种畜禽广告于品种名称、生产性能、生长量或者特殊使用价值、抗性、经济价值、适宜种植或者养殖的范围和条件下不得含有作科学上无功效的断言或者保证；对经济效益进行性析、预测或者作保证性承诺；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的处	1.违法行为人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且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的； 2.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配合行政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等 计算公式： $10\%A \leq X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以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九）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的；第二十七条 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关于品种名称、生产性能、生长量或者产量、品质、抗性和特殊使用价值、经济价值、适宜种植或者养殖的范围和条件下的表述应当真实、清楚、明白，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作科学上无法验证的断言；（二）表示功效的断言或者保证；（三）对经济效益进行分析、预测或者作保证性承诺；（四）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市场监督管理	兰州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处罚情形	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执法领域	单位名称
38	减轻处罚	对房地产广告，含有升值或者投资回报的承诺；以项目到达某一具体参照物的所需时间表示项目位置；违反国家有关价格管理的规定；对规划或者建设中的交通、商业、文化教育设施以及其他市政条件作误导宣传的处罚	1. 违法行为人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且违法行为为危害后果轻微的；2. 违法行为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等[罚款计算公式： $10\%A \leq X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八）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九）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虚假广告，面积应当表明为建筑面积或者套内建筑面积，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升值或者投资回报的承诺；（二）以项目到达某一具体参照物的所需时间表示项目位置；（三）违反国家有关价格管理的规定；（四）对规划或者建设中的交通、商业、文化教育设施以及其他市政条件作误导宣传。	市场监督管理	兰州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处罚情形	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执法领域	单位名称
39	减轻处罚	对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服务广告，应当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合理提示或者警示，并含有对未来的效果、收益或者与其相关的情况作出保证性承诺，无风险或者有规定的除外；利用学术机构、专业人士、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形象作推荐、证明的处罚	1. 违法行为人年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且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的；2. 违法行为危害性较小的；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等 计算公式： $10\%A \leq X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七）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服务广告，应当对其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风险责任承担有合理提示或者警示，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对未来效果、收益或者与其无关的情况作出保证性承诺，明示或者暗示保本、无风险或者保收益等，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二）利用学术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市场监督管理	兰州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处罚情形	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执法领域	单位名称
40	减轻处罚	对教育、培训广告含有对升学、通过考试、获得学位证书或者对学生、教师作出明示或者暗示具备相关考试机构或者工作人员参与考试、培训、学术机构、教育行业、受其利益或者名义、证明的处罚	1. 违法行为人年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且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的；2. 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3. 配合行政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等[罚款计算公式： $10\%A \leq X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六）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一）对升学、通过考试、获得学位学历或者合格证书，或者对教育、培训的效果作出明示或者暗示的保证性承诺；（二）明示或者暗示有相关考试机构或者工作人员、学术机构、教育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市场监督管理	兰州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处罚情形	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执法领域	单位名称
41	减轻处罚	对酒类广告含有诱导、怂恿饮酒或者宣传饮酒的危害性动作；出现驾驶机动车、船舶、飞机等活动及明示或者暗示饮酒有消除紧张和焦虑、增加体力等功效的处罚	1. 违法行为人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且违法行为后果轻微的；2. 违法行为危害性较小的；3. 配合行政机关调查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等[$10\%A \leq X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性证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五）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酒类广告的。（第二十三条：酒类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诱导、怂恿饮酒或者宣传驾驶机动车、船舶、飞机等活动的；（二）明示或者暗示饮酒有消除紧张和焦虑、增加体力等功效。）	市场监督管理	兰州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illegible]

序号	处罚情形	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执法领域	单位名称
43	减轻处罚	对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户外发布烟草广告；向未成年人发送任何形式烟草广告；利用其他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公益广告，宣传烟草制品名称、商标、装潢以及类似内容	1. 违法行为人年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且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的；2. 违法行为危害性较小的；3. 违法行为对公共利益没有重大影响的等[$10\% A \leq X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证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暂停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营业证照：（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烟草广告的。（第二十三条 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烟草广告。禁止向未成年人发送任何形式烟草广告。禁止利用其他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公益广告，宣传烟草制品名称、商标、装潢以及类似内容。烟草制品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发布的迁址、更名、招聘等启事中，不得含有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	市场监督管理	兰州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处罚情形	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执法领域	单位名称
44	减轻处罚	对医疗器械广告含有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与其他药品、医疗器械的功效和安全性或者其他医疗机构作推荐证明的，药品广告的内容与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说明书不一致的，禁止在说明书的注意事项	1. 违法行为人年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且违法行为为危害后果轻微的；2. 违法行为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3. 配合行政机关调查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等[罚款计算公式： $10\%A \leq X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第十六条：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二）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三）与其他药品、医疗器械的功效和安全性或者其他医疗机构比较；（四）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药品广告的内容不得与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说明书不一致，并应当显著标明禁忌、不良反应。处方药广告应当显著标明“本广告仅供医学专业人士阅读”，非处方药广告应当显著标明“请按药品说明书或者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推荐给个人自用的医疗器械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请仔细阅读产品说明书或者在医务人员指导下购买和使用”。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明“禁忌内容或者注意事项详见说明书”。	市场监督管理	兰州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处罚情形	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执法领域	单位名称
45	减轻处罚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处罚	1. 违法行为人年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且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的；2. 违法行为危害性较小的；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等[罚款计算公式： $10\%A \leq X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第三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证照。	市场监督管理	兰州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6	减轻处罚	对违反广告法规定，发布虚假违法广告的处罚	1. 违法行为人年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且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的；2. 违法行为危害性较小的；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等[罚款计算公式： $10\%A \leq X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证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市场监督管理	兰州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处罚情形	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执法领域	单位名称
47	减轻处罚	对经营者、行业协会或服务单位为商品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秩序；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继续囤积的；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处罚	1. 违法行为人为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且违法行为为危害后果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2. 违法行为为较轻危害性违法行为；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等〔罚款计算公式： $10\%A \leq X < A$ 〕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12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5号）第六条：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秩序；（二）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继续囤积的；（三）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部门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单位散布虚假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依法应当由其他主管机关查处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以提出依法处罚的建议，有关主管机关应当依法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	兰州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8	减轻处罚	对经营者贿赂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受交易相对方的单位或者个人影响，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1. 违法行为人为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且违法行为为危害后果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2. 违法行为为较轻危害性违法行为；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等〔罚款计算公式： $10\%A \leq X < A$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第十九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贿赂他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七条第一款：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一）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二）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三）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	市场监督管理	兰州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处罚情形	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执法领域	单位名称
49	减轻处罚	对经营者以盗窃、贿赂、欺诈骗、电子侵入或者其他方式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商业秘密；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教唆、引诱、帮助他人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教唆、引诱、帮助他人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1. 违法行为人年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且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的；2. 违法行为危害社会危害性较小的；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等 计算公式： $10\%A \leq X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第二十一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九条：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一）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三）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四）教唆、引诱、帮助他人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实施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员工、前员工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实施本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仍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本法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	市场监督管理	兰州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处罚情形	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执法领域	单位名称
50	减轻处罚	对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直销管理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设定的许可的行为的处罚	1. 违法行为人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且违法行为后果轻微的; 2. 违法行为危害性较小的; 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等 [罚款计算公式: $10\%A \leq X < A$]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3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条: 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本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设定的许可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 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撤销其相应的许可, 申请人不得再提出申请; 情节严重的,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依法予以取缔;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	兰州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1	减轻处罚	对直销企业未按规定程序报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批准的行为的处罚	1. 违法行为人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且违法行为后果轻微的; 2. 违法行为危害性较小的; 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等 [罚款计算公式: $10\%A \leq X < A$]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3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一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不再符合直销经营许可条件的, 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市场监督管理	兰州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2	减轻处罚	对直销企业违反规定, 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1. 违法行为人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且违法行为后果轻微的; 2. 违法行为危害性较小的; 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等 [罚款计算公式: $10\%A \leq X < A$]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3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二条: 直销企业违反规定, 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 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市场监督管理	兰州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3	减轻处罚	对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违反规定, 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处罚	1. 违法行为人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且违法行为后果轻微的; 2. 违法行为危害性较小的; 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等 [罚款计算公式: $10\%A \leq X < A$]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3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三条: 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 对直销企业,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对直销员,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	市场监督管理	兰州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处罚情形	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执法领域	单位名称
54	减轻处罚	对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规定招募直销员的处罚	1. 违法行为人为人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且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的；2.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的；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等〔罚款计算公式： $10\%A \leq X < A$ 〕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3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四条：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招募直销员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市场监督管理	兰州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5	减轻处罚	对直销企业违法不支付直销员报酬、不建立和执行退换货制度的行政处罚	1. 违法行为人为人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且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的；2.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的；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等〔罚款计算公式： $10\%A \leq X < A$ 〕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3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九条：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市场监督管理	兰州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6	减轻处罚	对组织者或者经营者为提供经营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1. 违法行为人为人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且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的；2.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的；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等〔罚款计算公式： $10\%A \leq X < A$ 〕	《禁止传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4号 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为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为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通知有关部门依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予以处罚。第七条：下列行为，属于传销行为：（一）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其他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下同），牟取非法利益的；（二）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三）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的。	市场监督管理	兰州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处罚情形	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执法领域	单位名称
57	减轻处罚	对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1. 违法行为为人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且违法行为后果轻微的；2. 违法行为危害性较小的；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等〔罚款计算公式： $10\%A \leq X < A$ 〕	《禁止传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4号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	兰州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8	减轻处罚	对棉花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1. 违法行为为人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且违法行为后果轻微的；2. 违法行为危害性较小的；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等〔罚款计算公式： $10\%A \leq X < A$ 〕	《棉花质量监督条例》（2006年7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70号公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7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八条：棉花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	兰州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9	减轻处罚	对棉花经营者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监督证书、标识、公证检验标志的处罚	1. 违法行为为人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且违法行为后果轻微的；2. 违法行为危害性较小的；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等〔罚款计算公式： $10\%A \leq X < A$ 〕	《棉花质量监督条例》（2006年7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70号公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7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九条：棉花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监督证书、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移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一条：棉花经营者收购、加工、销售、承储棉花，不得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监督证书、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	市场监督管理	兰州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处罚情形	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执法领域	单位名称
60	减轻处罚	对棉花经营者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处罚	1. 违法行为人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且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的；2.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的；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等〔罚款计算公式： $10\%A \leq X < A$ 〕	《棉花质量监督条例》（2006年7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条：棉花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第十二条：严禁棉花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仓储等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	市场监督管理	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1	减轻处罚	对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查验或者留存食用农产品生产者、集中交易市场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生产者、经营者身份证明文件、合格证明文件、合格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处罚	1. 违法行为人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且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的；2.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的；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等〔罚款计算公式： $10\%A \leq X < A$ 〕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201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四十五号）第五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第（四）项，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查验或者留存食用农产品生产者、集中交易市场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生产者、经营者身份证明文件、合格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四条“学校食堂采购食品及原料，应当按照下列要求查验许可相关文件，并留存加盖公章（或者签字）的复印件或者其他凭证（三）从食用农产品生产者直接采购的，应当查验并留存其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四）从集中交易市场采购食用农产品的，应当索取并留存由市场开办者或者经营者加盖公章（或者负责人签字）的购货凭证。”	市场监督管理	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2	减轻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并重新备案的	非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已编制了应急预案并正常运行，属于首次被发现，及时纠正，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六）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并重新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应急管理	兰州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处罚情形	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执法领域	单位名称
63	减轻处罚	当事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后果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 3. 主动供述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 4. 配合消防救援机构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消防安全	兰州新区消防救援支队

免于处罚事项

序号	处罚情形	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执法领域	单位名称
1	免于处罚	对电网企业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1. 输、配电线路上的变压器平台或者围栏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发现后能及时改正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2. 变电站、换流站、开闭所、电缆终端站围墙（栏）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发现后能及时改正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1. 《甘肃省电网建设与保护条例》第四十条：电网企业应当在下列地点和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一）人口密集地段的架空输、配电线路杆塔；（二）人员及车辆（机械）活动频繁区域的架空输、配电线路杆塔；（三）车辆、自走式机械频繁通行地段的变压器平台或者围栏；（四）输、换流站、开闭所、电缆终端站围墙（栏）；（五）变电站、换流站、开闭所、电缆沟盖板；（六）其他确需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地点和位置。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由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工信系统	兰州新区经济发展局
2	免于处罚	对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的处罚	1. 首次被发现有此类违法行为； 2. 能够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1.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勘察设计	兰州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3	免于处罚	对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的处罚	1. 首次被发现有此类违法行为； 2. 能够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影响工程质量。	1.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勘察设计	兰州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序号	处罚情形	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执法领域	单位名称
4	免于处罚	对随地吐痰、便溺的处罚	1. 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2. 现场清除废弃物并及时纠正；3. 违法情节较轻，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1. 《甘肃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在公共场所禁止下列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为：（一）随地吐痰、便溺； 2. 《甘肃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以1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	兰州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5	免于处罚	对乱丢瓜皮、果核、烟头、纸屑、口香糖、饮料罐、塑料袋、包装物等废弃物的处罚	1. 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2. 现场清除废弃物并及时纠正；3. 违法情节较轻，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1. 《甘肃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在公共场所禁止下列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为：（一）随地吐痰、便溺；（二）乱丢瓜皮、果核、烟头、纸屑、口香糖、饮料罐、塑料袋、包装物等废弃物； 2. 《甘肃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以1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	兰州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6	免于处罚	对携带宠物进入商场、宾馆、饭店、影剧院、公交车等场所的处罚	1. 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1. 《甘肃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在公共场所禁止下列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为：（五）携带宠物进入商场、宾馆、饭店、影剧院、公交车等公共场所。 2. 《甘肃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	兰州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7	免于处罚	对违反人防工程监理办法的处罚	超出规定的业务范围从事人防工程监理活动的，工程项目整体（包括地下工程）招投标中，人防工程监理单位发现超资质后，认识到位，态度端正，及时消除后果的。	1. 《人防工程监理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人防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取消其许可资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四）超出规定的业务范围从事人防工程监理活动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人防系统	兰州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序号	处罚情形	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执法领域	单位名称
8	免于处罚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1.两年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法公务的行为； 3.卫星定位装置行驶途中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非客货运输经营者行为所致。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800元罚款。	交通运输	兰州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9	免于处罚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处罚	1.两年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法公务的行为； 3.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施工行为处于初始阶段； 4.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停止修建行为，并立即或在规定的期限内清理拆除违法修建的建筑物和构筑物、恢复原状； 5.未发生倾覆、倒塌等事故； 6.未影响公路本身安全、完好和畅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3号公布）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交通运输	兰州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10	免于处罚	网约车驾驶员未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件的处罚	1.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法公务的行为； 2.当场所不能提供可供查验的证件信息，后经查验相关证件合法有效的。	1.《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2.《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	交通运输	兰州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序号	处罚情形	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执法领域	单位名称
11	免于处罚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进行技术等级评定的处罚	1.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法公务的行为； 2. 逾期开展技术等级评定不超过30天的； 3. 两年内未发生过不按照规定周期和频次进行技术等级评定的行为； 4. 经责令改正，在要求的期限内进行技术等级评定，检验结果符合营运车辆相关安全标准和技术标准的； 5. 车辆未因安全事故、服务质量事件引发交通事故、服务质量问题危害后果。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三）项：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三）未按规定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	交通运输	兰州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12	免于处罚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做好车辆维护记录的处罚	1. 两年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法公务的行为； 3. 能提供证据证明实际已开展车辆维护； 4. 按执法部门要求及时改正行为，补充完善相应的维护记录。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五）项：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五）未做好车辆维护记录的。	交通运输	兰州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13	免于处罚	对客运经营者不按批准准的客运站点的处罚	1. 两年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法公务的行为； 3. 无超员载客的行为，停靠站点仍在规定的运行线路范围内； 4. 未因此引发乘客服务质量投诉或安全产生事故等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交通运输	兰州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序号	处罚情形	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执法领域	单位名称
14	免于处罚	对客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的线路行驶的处罚	1. 两年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未同时存在不按批准站点停靠的行为； 4. 核定运行线路在运行时间段存在发生自然灾害、交通事故、交通管制等不利于道路通行的客观因素； 5. 未因此引发乘客服务质量投诉或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交通运输	兰州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15	免于处罚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者档案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1. 两年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在执法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建立车辆技术档案或按照规定完善车辆技术档案； 4. 未给车辆相关的交通事故调查造成不利影响。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四）项：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四）未按规定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档案不符合规定的。	交通运输	兰州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16	免于处罚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1. 两年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承诺及时改正，使用文明用语，保证车容车貌符合要求； 4. 与乘客产生矛盾纠纷，遇有乘客投诉等情况，取得乘客谅解的； 5. 未引发媒体负面报道等危害后果。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三）项：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及地方对驾驶员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为、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三）不按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第四十二条：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交通运输	兰州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序号	处罚情形	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执法领域	单位名称
17	免于处罚	对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有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	1. 两年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不存在涂改、伪造、编造《道路运输证》等违法行为； 4. 按执法部门要求为车辆办理道路运输证，且经评定，车辆符合相应的技术等级和类型等级； 5. 不属于危险货物运输车辆。	1.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人员参加客运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交通运输	兰州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18	免于处罚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道路运输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的处罚	1. 两年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改装车辆的行为轻微，能即时恢复原状，且不影响车辆安全技术性能； 4. 按执法部门要求整改并恢复原状的； 5. 未因改装造成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二）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	交通运输	兰州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19	免于处罚	对运输危险化学品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处罚	1. 两年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未因此引发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或加剧事故危害； 4. 经责令改正，按执法部门要求完成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配备。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交通运输	兰州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序号	处罚情形	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执法领域	单位名称
20	免于处罚	对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1. 两年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立即停止实施违法行为，按执法部门要求驶离公路； 4. 未造成交通拥堵、公路路产损坏，未引发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一条：机动车制造厂和其他单位不得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的试车场地。 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交通运输	兰州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21	免于处罚	对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的处罚	1. 两年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堆放的物品或搭建设施属于能够立即清除、拆除并恢复桥下空间原貌的情况； 4. 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清除或在规定的期限内拆除堆放物品和搭建的设施，消除安全隐患； 5. 不适用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情况； 6. 该行为未造成影响桥体安全等危害后果。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引、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條规定，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交通运输	兰州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22	免于处罚	对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影响公路畅通的处罚	1. 两年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占用公路、公路用地5平方米以下。 4. 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清除摆摊设点和堆放物品； 5. 该行为未造成交通拥堵或引发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排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交通运输	兰州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序号	处罚情形	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执法领域	单位名称
23	免于处罚	对未经许可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处罚	1. 两年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法公务的行为； 3. 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清理拆除违法悬挂的非公路标志。 4. 未发生悬挂的非公路标志脱落、跌落、坠落等情况； 5. 未造成交通事故、交通拥堵、损坏公路路产等危害后果。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五）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交通运输	兰州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24	免于处罚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的处罚	1. 两年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法公务的行为； 3. 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施工行为处于初始阶段； 4. 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停止修建行为，并立即或在规定的期限内清理拆除违法修建的建筑物和构筑物、恢复原状； 5. 未发生倾覆、倒塌等事故； 6. 未影响公路本身安全、完好和畅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交通运输	兰州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序号	处罚情形	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执法领域	单位名称
25	免于处罚	对未经批准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擅自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1. 两年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法公务的行为； 3. 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或在规定的期限内清理拆除相应的非公路标志和设施； 4. 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害，引发交通事故和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交通运输	兰州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26	免于处罚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可能损坏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罚	1. 两年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法公务的行为； 3. 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停止行驶或驶离公路； 4. 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害，引发交通事故和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坏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交通运输	兰州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27	免于处罚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处罚	1. 两年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法公务的行为； 3. 按执法部门要求进行规范装载，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 4. 损坏程度轻微或污染面积较小，未因此引发交通事故、造成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 5. 在执法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清除污染或修复损害；不能自行清除或修复损害，执法部门代为恢复原状的，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交通运输	兰州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序号	处罚情形	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执法领域	单位名称
28	免于处罚	对国际道路运输车辆未按规定标明《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携带相关许可证件的处罚	国际道路运输车辆未按规定标明《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携带相关许可证件,属于首次被发现、违法行为轻微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05年4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05年第3号公布)第四十条:违反本规定,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标明《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携带《国际汽车运输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交通运输	兰州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29	免于处罚	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首次违法且违法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卫生健康	兰州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30	免于处罚	未按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首次违法且违法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且已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但未备案且不超过一个月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八)项: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八)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	卫生健康	兰州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处罚情形	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执法领域	单位名称
31	免于处罚	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志和生物安全标志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首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且实验室开展工作一个月内在未标示级别标志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项：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志和生物安全标志的。	卫生健康	兰州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32	免于处罚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首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且超过检测周期一个月内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两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两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	卫生健康	兰州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33	免于处罚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首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且持有健康合格证明，但有超出有效期不超过7天，人数不超过3人的。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二）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3.《艾滋病防治条例》第六十一条：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卫生健康	兰州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处罚情形	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执法领域	单位名称
34	免于处罚	未按照规定校验《放射诊疗许可证》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首次违法且违法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且超过校验期20日内的。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二）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二）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	卫生健康	兰州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35	免于处罚	对违反地名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 对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罚的，由民政部门进行说服教育、责令限期收回、责令停止出版发行、消除影响、帮助规范、包容观察、行政指导、行政告诫、行政回访等。	1. 《甘肃省地名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擅自命名、更名、使用非标准地名的，由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第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擅自印刷出版标准地名图书的，由县级以上民政部门没收出版物，责令停止出版发行，并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地名管理	兰州新区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序号	处罚情形	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执法领域	单位名称
36	免予处罚	对违反行政区域界线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 对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罚的，由民政部门进行说服教育、责令恢复原状、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物品、消除影响、帮助规范、包容观察、行政指导、行政回访等。	1.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年5月13日国务院令第三53号公布）第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应当支付修复标志物的费用，并由所在地负责管理该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并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第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行政区划	兰州新区民政 司法和社会保 障局（退役军 人事务局）
37	免予处罚	对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 对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罚的，由民政部门进行说服教育、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所得、消除影响、帮助规范、包容观察、行政指导、行政回访等。	1. 《殡葬管理条例》第十八条：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建设、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殡葬管理	兰州新区民政 司法和社会保 障局（退役军 人事务局）

序号	处罚情形	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执法领域	单位名称
38	免于处罚	对违反墓穴占地面积规定的行政处罚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3. 对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罚的，由民政部门进行说服教育、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消除影响、帮助规范、包容观察、行政指导、行政告诫、行政回访等。	1. 《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11月9日国务院令第六28号修正）第十九条：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3.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殡葬管理	兰州新区民政 司法和社会保 障局（退役军 人事务局）
39	免于处罚	对制造销售非法殡葬用品的行政处罚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3. 对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罚的，由民政部门进行说服教育、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消除影响、帮助规范、包容观察、行政指导、行政告诫、行政回访等。	1. 《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11月9日国务院令第六28号修正）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殡葬设备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3.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殡葬管理	兰州新区民政 司法和社会保 障局（退役军 人事务局）

序号	处罚情形	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执法领域	单位名称
40	免予处罚	对养老机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 对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罚的，由民政部门进行说服教育、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消除影响、帮助规范、包容观察、行政指导、行政告诫、行政回访等。	1. 《甘肃省养老服务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与收住的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订立养老服务协议的；（二）未按照有关标准和规定提供服务；（三）配备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四）歧视、侮辱、虐待、遗弃老年人或者实施其他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五）利用养老机构的地、建筑物、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六）暂停、终止养老服务前未按照规定提交安置方案，或者暂停、终止养老服务后未妥善安置收住老年人的；（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第六十六条：养老机构或者个人骗取补贴、补助、奖励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退回，并处骗取补贴、补助、奖励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养老服务	兰州新区民政 司法和社会保 障局（退役军 人事务局）

序号	处罚情形	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执法领域	单位名称
41	免于处罚	被审计单位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不真实的资料，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	被审计单位经劝导教育后，按要求提供与审计事项相关的真实完整资料，及时说明有关情况，积极配合审计工作，未对审计工作产生实质性影响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1994年8月通过，2021年修订）第四十七条：被审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阻碍检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1997年10月国务院令第二31号，2010年2月修订）第四十七条：被审计单位违反审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被审计单位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审计监督	兰州新区审计局

序号	处罚情形	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执法领域	单位名称
42	免于处罚	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	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1994年8月通过，2021年修订）第五十条：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区别情况采取前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并可以依法给予处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1997年10月国务院令231号，2010年2月修订）第四十九条：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区别情况采取审计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处理、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审计监督	兰州新区审计局
43	免于处罚	发布农药广告未标明农药广告批准文号	1. 已取得批准文号； 2. 首次被发现； 3. 自行改正； 4. 广告是广告主在其自有经营场所、自设网站发布； 5. 无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第十一条：农药广告的批准文号应当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 第十三条：违反本标准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	兰州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处罚情形	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执法领域	单位名称
44	免于处罚	发布兽药广告未标明兽药广告批准文号	1. 已取得批准文号; 2. 首次被发现且无违法所得; 3. 自行改正; 4. 广告是广告主在其自有经营场所、自设网站发布。	《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第十条: 兽药广告的批准文号应当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 第十二条: 违反本标准发布广告, 《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 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但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	兰州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5	免于处罚	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未标明“广告”字样	1. 首次被发现; 2. 自行改正或责令停止及时改正的; 3. 无违法所得, 未造成危害后果。	《广告法》第十四条第二款: 大众传播媒介不得以新闻报道形式变相发布广告。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广告”, 与其他非广告信息相区别, 不得使消费者产生误解。 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 不具有可识别性的, 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 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	兰州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6	免于处罚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兽药、保健食品广告, 已过广告审批有效期	1. 逾期未超过三个月; 2. 首次被发现; 3. 自行改正或责令停止及时改正的; 4. 未造成实际影响。	《广告法》第四十六条: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 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 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 未经审查, 不得发布。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 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 处以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十四)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 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	市场监督管理	兰州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处罚情形	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执法领域	单位名称
47	免于处罚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	1. 首次被发现; 2. 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电子商务法》第四十二条：知识产权权利人认为其知识产权受到侵害的，有权通知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终止交易和服务等必要措施。通知应当包括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接到通知后，应当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并将该通知转送平台内经营者；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平台内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因通知错误造成平台内经营者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恶意发出错误通知，造成平台内经营者损失的，加倍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五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的，应当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终止交易和服务等必要措施；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四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的，由有关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	兰州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8	免于处罚	电子商务经营者自行终止从事电子商务，未按规定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有关信息	1. 首次被发现; 2. 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电子商务法》第十六条：电子商务经营者自行终止从事电子商务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有关信息。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二）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	市场监督管理	兰州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处罚情形	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执法领域	单位名称
49	免于处罚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	1. 首次被发现； 2. 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电子商务法》第二十四条：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不得对用户信息设置不合理条件。 电子商务经营者收到用户信息查询或者更正、删除的申请，应当在核实身份后及时提供查询或者更正、删除用户信息。用户注销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立即删除该用户的信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双方约定保存的信息，依照其规定。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罚：（三）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设置不合理条件的。	市场监督管理	兰州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0	免于处罚	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	1. 首次被发现； 2. 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食品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 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	市场监督管理	兰州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处罚情形	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执法领域	单位名称
51	免于处罚	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被吊销,应当申请注销手续,未按规定办理注销手续	1.首次被发现; 2.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经营场所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被吊销的,应当办理注销手续。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或者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	兰州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2	免于处罚	未经批准进口少量境外已合法上市的药品	1.首次被发现; 2.自行改正; 3.违法行为为轻微。	《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三款:未经批准进口少量境外已合法上市的药品,情节较轻的,可以依法减轻或者免于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	兰州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3	免于处罚	化妆品标识未标注产品质量标准号或者未标注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1.首次被发现; 2.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第十三条:化妆品标识应当标注企业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经备案的企业标准。 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未标注产品标准号或者未标注质量检验合格证明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	兰州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4	免于处罚	化妆品包装物不符合《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的	1.首次被发现; 2.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化妆品包装物(容器)最大表面面积大于20平方厘米的,化妆品标识中强制标注内容字体高度不得小于1.8毫米。除注册商标之外,标识所使用的拼音、外文字体不得大于相应的汉字。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	兰州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处罚情形	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执法领域	单位名称
55	免于处罚	产品标识不符合《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	1.首次被发现; 2.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一)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二)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名和厂址;... 第五十四条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 ...	市场监督管理	兰州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6	免于处罚	生产者未按规定保存有关汽车产品、车主信息,未按规定备案有关信息、召回计划,未按规定提交召回报告的	1.首次被发现; 2.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生产者违反《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保存有关汽车产品、车主的信息记录;(二)未按规定备案有关信息、召回计划;(三)未按规定提交有关召回报告。	市场监督管理	兰州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7	免于处罚	生产者未按规定更新备案信息、提交分解结果、保存召回记录、发布产品信息和召回信息的	1.首次被发现; 2.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生产者违反《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更新备案信息的;(二)未按规定提交调查分析结果的;(三)未按规定保存汽车产品召回记录的;(四)未按规定发布缺陷汽车产品信息和召回信息的。	市场监督管理	兰州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8	免于处罚	汽车零部件生产者不符合缺陷调查的	1.首次被发现; 2.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零部件生产者违反《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规定不配合缺陷调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	兰州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9	免于处罚	生产者和其他经营者未主动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缺陷调查的	1.首次被发现; 2.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一条第二款:生产者和其他经营者应当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缺陷调查,提供调查需要的资料、消费费和专用设备。 第二十五条:生产者和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二款、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市场监督管理	兰州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处罚情形	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执法领域	单位名称
60	免予处罚	生产者实施召回后，未按时限向市场监管部门报告召回计划的	1. 首次被发现； 2. 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生产者主动实施召回的，应当自调查分析认为消费品存在缺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告召回计划。接到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通知其召回的市场监管管理部门报告召回计划。 生产者被责令实施召回的，应当自被责令召回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报告召回计划。 第二十五条：生产者和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市场监督管理	兰州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61	免予处罚	生产者未在时限内以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发布召回信息、接受公众咨询的	1. 首次被发现； 2. 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生产者应当自召回计划报告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发布召回信息，并接受公众咨询。其他经营者应当在其门店、网站等经营场所公开生产者发布的召回信息。 第二十五条：生产者和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市场监督管理	兰州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62	免予处罚	生产者未按召回计划实施召回，未按有关规定对召回的消费品交付使用，再次销售或者降低风险的消费品	1. 首次被发现； 2. 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生产者应当按照召回计划实施召回。对采取更换、退货方式召回的缺陷消费品，生产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未消除缺陷或者降低安全风险的，不得再次销售或者交付使用。 第二十五条：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市场监督管理	兰州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处罚情形	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执法领域	单位名称
63	免予处罚	生产者未在时限内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召回总结的	1.首次被发现; 2.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生产者应当自召回实施之日起每三个月向报告召回计划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召回阶段性总结,并在完成召回计划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召回总结。 第二十五条:生产者和其他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市场监督管理	兰州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64	免予处罚	生产者所生产的产品经监督检查不合格的;销售者没有建立和执行进货查验制度,没有查验产品的质量、标识、合格证明文件和质量标志的	1.首次被发现; 2.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生产者必须具备生产合格产品的条件,加强质量管理,对所生产的产品质量负责。 第七条:销售者应当建立和执行进货查验制度,验明产品的质量、标识、合格证明文件和质量标志,采取措施,保持销售产品的质量。 第二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其生产者、销售者限期改正。	市场监督管理	兰州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65	免予处罚	不主动配合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	1.首次被发现; 2.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法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依据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的检验任务书或质量监督抽查计划安排,实施产品抽样和检验。抽样数量和方法严格按照产品标准或者抽样方案执行,样品由受检者免费提供,检后样品留样期满后,除已损耗部分外,均退还受检者。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市场监督管理	兰州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66	免予处罚	食盐未按照规定在外包装上作出标识,非食用明显区别于食盐的	1.首次被发现; 2.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食盐专营办法》第十条: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非食用盐生产企业应当建立生产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食盐应当按照规定在外包装上作出标识,非食用盐的包装、标识应当明显区别于食盐。 第二十九条:未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作出标识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	兰州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处罚情形	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执法领域	单位名称
67	免予处罚	被许可人未按规定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的	1. 首次被发现; 2. 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1. 《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 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 2.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违反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止销售, 拒不停止销售的, 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	兰州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68	免予处罚	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	1. 首次被发现; 2. 发现后主动送检且检定合格的。	1. 《计量法》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 ...。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计量标准器具和工作计量器具, 使用单位应当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检定。 2.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 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确定的, 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 责令其停止使用, 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	兰州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69	免予处罚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 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或者未标注净含量	1. 首次被发现; 2. 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 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在其商品包装的显著位置正确、清晰地标注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 第六条: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标注字符的最小高度应当符合本办法附表 2 的规定。 第七条: 同一包装内含有多件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 应当标注单件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和总件数, 或者标注总净含量。 同一包装内含有多件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 应当标注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单件净含量和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件数, 或者分别标注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总净含量。 第十七条: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 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 责令改正; 未标注净含量的, 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的, 可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	兰州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处罚情形	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执法领域	单位名称
70	免于处罚	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	1. 首次被发现; 2. 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认证证书所含内容的, 应当与认证证书内容相一致, 并符合国家产品标识标注管理规定。 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一)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 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	市场监督管理	兰州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71	免于处罚	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	1. 首次被发现; 2. 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认证委托人应当建立认证标志使用管理制度, 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如实记录和存档, 按照认证规则规定在产品及其包装、广告、产品介绍等宣传材料中正确使用和标注认证标志。 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二)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 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	市场监督管理	兰州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72	免于处罚	企业未依照规定公开其执行标准的	1. 首次被发现; 2. 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国家实行团体标准、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企业应当公开其执行的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团体标准或者企业标准的编号和名称; 企业执行自行制定的企业标准的, 还应当公开产品、服务的功能指标和产品的性能指标。国家鼓励团体标准、企业标准通过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第三十八条: 企业未依照本法规定公开其执行的标准的, 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	市场监督管理	兰州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73	免于处罚	发布房地产预售或者销售广告未载明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书号	1. 已取得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书号; 2. 首次被发现且无违法所得; 3. 自行改正。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第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房地产预售、销售广告, 必须载明以下事项: (三) 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书号。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 《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 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	兰州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处罚情形	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执法领域	单位名称
74	免予处罚	发布药品广告未标明药品广告批准文号	1. 已取得药品广告批准文号; 2. 首次被发现; 3. 自行改正; 4. 无违法所得, 未造成危害后果。	《药品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第七条第一款: 药品广告中必须标明药品的通用名称、忠告语、药品广告批准文号、药品的, 可以只发布药品商品名称。 第十八条第四款: 违反本标准其他规定发布广告, 《广告法》有规定的, 依照《广告法》处罚; 《广告法》没有具体规定的, 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处以下一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下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	兰州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75	免予处罚	发布医疗器械广告未标明医疗器械广告批准文号	1. 已取得医疗器械广告批准文号; 2. 首次被发现; 3. 自行改正; 4. 无违法所得, 未造成危害后果。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第六条第一款: 医疗器械广告中必须标明经批准的医疗器械名称、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名称、医疗器械注册证号、医疗器械广告批准文号。 第十七条第三款: 违反本标准其他规定发布广告, 《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有规定的, 依照《广告法》处罚; 《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没有具体规定的, 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处以下一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下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	兰州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76	免予处罚	广告发布登记事项发生变化, 广告发布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1. 首次被发现; 2. 自行改正或责令变更及时改正的。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一款: 广告发布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 广告发布单位应当自该事项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工商行政部门申请变更登记。 第三十五条第三款: 广告发布登记事项发生变化, 广告发布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由工商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变更; 逾期仍未办理变更登记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	兰州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77	免予处罚	广告发布单位未按规定报送《广告业统计报表》	1. 首次被发现; 2. 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3. 符合上述条件可免于警告。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广告发布单位应当按照《广告业统计报表制度》的要求, 按时通过广告业统计系统填报《广告业统计报表》, 向工商行政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广告业经营情况。 第十五条第四款: 广告发布单位未按规定报送《广告业统计报表》的, 由工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 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	兰州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处罚情形	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执法领域	单位名称
78	免于处罚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	1.首次被发现; 2.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3.符合条件可免于警告。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备案,取得备案号。 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取得备案号。 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	兰州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79	免于处罚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不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不能保障网络食品的可靠性与安全性	1.首次被发现; 2.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3.符合条件可免于警告。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九条: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的可靠性与安全性。 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不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不能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的可靠性与安全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	兰州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80	免于处罚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者相关信息	1.首次被发现; 2.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3.符合条件可免于警告。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二条: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建立入网食品生产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者基本信息。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者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	兰州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处罚情形	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执法领域	单位名称
81	免予处罚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	1. 首次被发现; 2. 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3. 符合条件可免于警告。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对平台上的食品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	兰州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82	免予处罚	食品生产者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食品生产许可证	1. 首次被发现; 2. 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 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 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	市场监督管理	兰州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83	免予处罚	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办理医疗器械备案	1. 首次被发现; 2. 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条: 第一类医疗器械实行备案管理, 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管理。 第十条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 由备案人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备案资料。其中, ……。 备案资料载明的事项发生变化的, 应当向原备案部门变更备案。 第二十一条: 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 由生产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 第三十条: 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 由经营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备案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向社会公告未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 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	兰州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处罚情形	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执法领域	单位名称
84	免于处罚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造成上市医疗器械存在缺陷	1.首次被发现; 2.企业及时改正; 3.违法行为轻微; 4.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造成上市医疗器械存在缺陷，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但该企业已经采取召回措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给予从轻或减轻处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	兰州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85	免于处罚	企业和经营单位不按规定悬挂营业执照的	1.首次被发现; 2.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3.符合条件可免于警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七十七条：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登记机关确定罚款幅度时，应当综合考虑市场主体类型、规模、违法情节等因素。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	兰州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86	免于处罚	企业和经营单位不按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	1.首次被发现; 2.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四条：市场主体未按照本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规定公示终止歇业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七十七条：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登记机关确定罚款幅度时，应当综合考虑市场主体类型、规模、违法情节等因素。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	兰州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87	免于处罚	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	1.首次被发现; 2.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	兰州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处罚情形	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执法领域	单位名称
88	免予处罚	个体工商户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于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	1.首次被发现; 2.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七十七条:违反本实施细则则规定,登记机关确定罚款幅度时,应当综合考虑市场主体的类型、规模、违法情节等因素。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	兰州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89	免予处罚	公司未依法办理住所变更登记	1.首次被发现; 2.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市场监督管理	兰州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90	免予处罚	合伙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的	1.首次被发现; 2.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	兰州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91	免予处罚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经营、使用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履行了本条例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为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履行了本条例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为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除行政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	兰州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92	免予处罚	化妆品经营企业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不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	化妆品经营企业履行了本条例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使用的化妆品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不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化妆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条例规定的进货查验记录等义务,有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化妆品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不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可以免除行政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	兰州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处罚情形	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执法领域	单位名称
93	免于处罚	化妆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	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化妆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市场监督管理	兰州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94	免于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属于首次被发现，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	兰州新区应急管理局
95	免于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的安全生产事项进行告知的	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有证据证明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但形式或内容不完全符合规定，属于首次被发现，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的安全生产事项进行告知的。 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其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	兰州新区应急管理局

序号	处罚情形	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执法领域	单位名称
96	免于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有证据证明已按规定进行了安全教育和培训，但未如实记录（故意对记录造假除外），属于首次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1.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2.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领域	兰州新区应急管理局
97	免于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有证据证明开展了隐患排查治理，但未如实记录（故意对记录造假的除外），未向从业人员通报（重大事故隐患除外），属于首次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1.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	兰州新区应急管理局

序号	处罚情形	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执法领域	单位名称
98	免于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属于首次被发现，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1.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2.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应急预案的；（二）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 3.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或者定期组织演练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	兰州新区应急管理局

序号	处罚情形	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执法领域	单位名称
99	免于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演练的	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属于首次被发现，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1.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2.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应急预案的；（二）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 3.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或者定期组织演练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	兰州新区应急管理局

序号	处罚情形	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执法领域	单位名称
100	免于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属于首次被发现，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1.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	兰州新区应急管理局
101	免于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属于首次被发现，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1.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	兰州新区应急管理局
102	免于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属于首次被发现，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1.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	兰州新区应急管理局

序号	处罚情形	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执法领域	单位名称
103	免于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属于首次被发现，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	兰州新区应急管理局
104	免于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管理进行统一协调、管理的	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属于首次被发现，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管理进行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	兰州新区应急管理局
105	免于处罚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协调和管理的	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属于首次被发现，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	兰州新区应急管理局

序号	处罚情形	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执法领域	单位名称
106	免于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置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	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属于首次被发现，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置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	兰州新区应急管理局
107	免于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属于首次被发现，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评估、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	兰州新区应急管理局
108	免于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属于首次被发现，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	兰州新区应急管理局

序号	处罚情形	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执法领域	单位名称
109	免于处罚	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属于首次被发现，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	兰州新区应急管理局
110	免于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属于首次被发现，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	兰州新区应急管理局
111	免于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属于首次被发现，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	兰州新区应急管理局

序号	处罚情形	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执法领域	单位名称
112	免于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计划纳入本单位安全培训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所需资金的	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属于首次被发现，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1.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将安全培训工作计划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所需资金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	兰州新区应急管理局
113	免于处罚	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属于首次被发现，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1.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	兰州新区应急管理局

序号	处罚情形	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执法领域	单位名称
114	免于处罚	违反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规定（不适用于人员密集场所和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	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探测器损坏或故障，每层不超过1个，当场整改，且不影响系统功能的； 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探测器存在非正常屏蔽点位，且不影响系统功能的； 3.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喷头损坏，每层不超过1个，当场整改，且不影响系统功能的； 4. 防排烟系统常闭式防排烟口故障，不超过1处； 5. 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故障，不超过2处，且不影响系统功能的； 6. 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开启状态或者闭门器损坏，不超过3处，且不影响系统功能的； 7. 室内消火栓箱内配件缺损，不超过1处，当场整改，且不影响系统功能的； 8. 灭火器损坏，每层不超过1个，当场整改的； 9.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不超过2处，当场恢复原状的； 10. 遮挡消火栓不超过1处，当场恢复原状的； 11. 临时占用防火间距，当场恢复原状的； 12.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当场恢复原状，且不影响应急状态使用的； 初次实施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 《消防救援机构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八十九条：消防救援机构根据行政处罚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	消防安全	兰州新区消防救援支队

序号	处罚情形	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执法领域	单位名称
115	免于处罚	违反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规定（不适用于人员密集场所和生产、储存、经营场所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	1.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 2.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且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3. 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条：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 第三十三条：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予以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2. 《消防救援机构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八十九条：消防救援机构根据行政处罚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	消防安全	兰州新区消防救援支队
116	免于处罚	擅自收购烟叶	1. 初次违法； 2. 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 查获违法收购的烟叶价值500元以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烟草专卖	兰州新区烟草专卖局
117	免于处罚	免税进口的烟草制品未按规定存放在烟草制品保税仓库内	1. 初次违法； 2. 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 查获违法物品系真品卷烟、雪茄烟或其他烟草制品，且货值500元以下、品种规格5种以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烟草专卖	兰州新区烟草专卖局

序号	处罚情形	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执法领域	单位名称
118	免于处罚	在海关监管区内经营免税的卷烟、雪茄烟没有在小包、条包上标注国、地税主管部门规定的专门标志	1. 初次违法； 2. 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 查获违法物品系真品卷烟、雪茄烟，且货值500元以下、品种规格5种以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六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烟草专卖	兰州新区烟草专卖局
119	免于处罚	不及时办理烟草专卖许可证变更、注销手续	1. 初次违法； 2. 责令改正后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1.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五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烟草专卖	兰州新区烟草专卖局
120	免于处罚	违反许可证监管规定经营烟草专卖业务	1. 初次违法； 2. 查获违法物品系真品卷烟、雪茄烟或其他烟草专卖品，且货值500元以下、品种规格5种以下； 3. 停业整顿后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 2.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烟草专卖	兰州新区烟草专卖局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兰州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16 日印发

共印 6 份